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852400

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〔宗地面積分別為 85、3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皆為全部，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三種住宅區、道路用地（公共設施用地），下稱系爭 A、B 土地；系爭 A 土地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2 日因買賣移

轉部分持分後，權利範圍為 2838/10000，持分面積為 24.12 平方公尺；原有之地上建物門牌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〕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均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系爭房屋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核發 100 拆

字

第 xxxx 號拆除執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（下稱文山分處）於 101 年 2 月 2 日派員現場

勘查，系爭房屋已拆除，文山分處爰以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130037000 號

函核定，註銷房屋稅籍並自 101 年 2 月起停徵房屋稅。

二、嗣經文山分處查得系爭房屋拆除後迄今尚未改建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 10552397900 號函核定並通知訴願人，系爭 A、B 土地應自 102 年起分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補徵 102 年、103 年差額地價稅等。

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申請復查逾期，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852400 號：「復查不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6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2 月 17 日補

正

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852401

號，惟該函僅係檢送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530852400 號復查決定予訴願人

，
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依法…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五年。……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……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（第 1 項）第 2 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仍應為實體審查。訴願人及直系親屬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迄 104 年 7 月 9 日均設籍於系

爭房屋，並經核准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原處分機關僅以申請拆除建照及文山分處派員現勘，即遽認不符合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顯有違誤；另因訴願人戶籍於 104 年 7 月 9 日始遷出，請撤銷補徵稅額

之

處分，退還溢繳之差額地價稅。

四、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申請復查，揆諸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明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乙字第

10552397900

號函檢附補徵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4 年之差額地價稅繳款書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寄送，並經訴願人於 105 年 6 月 7 日簽名收受。該等繳款書記載繳納期間均為 105 年

月 24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。訴願人如對該核課處分不服，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即同年 8 月 22 日前申請復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5 年 10 月 2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

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復查申請書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出復查之申請，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復查之申請程序不合，作成不受理之復查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復查決定應予維持。另本件訴願人如認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之事由，得另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